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关于《宁化县城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联动机制》政策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协同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，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商〔2017〕2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出台《宁化县城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》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建立反映市场变化的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体系，从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，促进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依法依规启动制定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程序，主要程序：1. 拟定方案。2024 年 10 月，县发改局草拟了《宁化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（初稿）》；2. 征求意见。2024 年 12 月，在《宁化在线》网站对外公开征集意见，同时书面发函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；3. 召开听证会。2025 年 1 月，组织召开制定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，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及社会各界代表意见；4. 集体审议。会后结合听证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经县发改局审价委员会和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向县政府汇报；5. 县政府专题会研究。2025 年 10 月，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讨论了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，会议原则同意《宁化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由县发改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将方案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。

四、范围期限

本机制适用于宁化县城区管道天然气联动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的行为。《联动机制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《联动机制》包括总体原则、联动范围、联动内容、启动条件、启动程序、保障措施、其他等七个部分。

（一）启动条件

按照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要求，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活反

映市场供需变化，居民燃气价格联动启动条件当购气价格 6 个月平均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 20%，或者累计 12 个月平均上涨或下降幅度达到 10%时，则相应提高或降低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；

非居民用气联动销售价格按 3 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，具体销售价格在不超过联动最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下，由供用气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设置调整上限

居民天然气联动销售价格原则上单次上调（下调）不超过每立方米 0.3 元，当期未足额调整部分产生的差额，纳入后续调整时累加或冲抵。如：经计算单次要上涨 0.4 元（每立方米下同），按规定最高只调整 0.3 元，应调未调 0.1 元，下个联动同期如要降价 0.2 元则可冲抵 0.1 元，实际下调 0.1 元。

（三）明确联动计算公式

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计算公式：

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=现行销售价格+联动调整额

联动调整额=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-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+上期应调未调折算价格。

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计算公式：

联动最高销售价格=上周期购气平均价格+配气价格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明确对城乡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“革命五老”人员等困难群体，

给予每月5立方米/户的免费用气量。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、部队等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。

（五）购气价格信息公开

为了充分保障市民知情权，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及时报送采购天然气价格信息，并在企业门户网站或营业场所定期公开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规定，实行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后，今后依机制调整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将不再开展定价听证。

（二）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，可能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，可暂时中止联动。

七、联系电话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0598-6850586

